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8/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12月3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月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2月2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5年2月23日)

第I部 修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費用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 《200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第221號法律公告)

^ 《2004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第222號法律公告)

第221號法律公告修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註冊為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而須繳付的費用。第222號法律公告調低貯存石油產品的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費用。兩項修訂規例均於2005年2月25日起實施。

2. 議員可參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2004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PLB(B)30/30/3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列出成本計算表，而附件D及E則載列收費調整詳情。

3. 政府當局建議調高7項並調低12項收費，幅度由-80%至+12%不等。各項費用擬根據按2004至05年度價格水平進行的成本計算，調整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最近一次調整註冊費用是在1997及2000年，而牌照費用則在1997年。政府當局相信，費用調整對一般市民大眾並無直接影響，並與財政司司長在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說的一致。財政司司長當時表示，政府收費將予調整，而首先調整的是那些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收費。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向常務諮詢委員會(貯油裝置)、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以及認

* 增減費用

^ 調低費用

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徵詢意見。該等委員會的委員並未對有關建議提出反對。政府當局亦曾於2004年11月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文件。

第II部 《 檢疫及防疫條例 》

《 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141章)

《 2004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第3號)令 》(第223號法律公告)

《 2004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第3號)令 》(第224號法律公告)

5. 第223號法律公告在《 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141章)附表1指明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甲型流行性感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第224號法律公告在《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第141章，附屬法例B)附表內的表格2中，加入該兩種疾病。

6. 此兩項命令旨在令在該條例及該規例中與傳染病有關的條文適用於甲型流行性感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執業醫生及公職醫生須按照表格2的規定將該等疾病的懷疑個案通知衛生署署長。兩項命令均已於2004年12月31日起實施。

7.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4年12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 CR(H)4/3231/96(04) Pt.1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載有近期發生的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的資料。

8. 當局並無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據該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此兩項命令將令有關方面加強對新型禽流感的監察，政府當局預期會受到社區領袖及公眾歡迎。當局會個別通知本港的執業醫生。

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5年1月3日